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 紀律行動聲明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 615 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第 53Z 條，對以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下述的紀律行動：

牌照編號	TC005380
持牌人姓名 / 名稱	香港德仁註冊有限公司 HONG KONG DAIYAN REGISTRATIONS LIMITED
違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違反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J 條向持牌人施加的牌照條件第 2 項，即持牌人沒有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設立充分及適當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並以政策綱領或其他書面文件作為證明。</li><li>(2)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 5A 部第 53U(1)條的規定，即有關人士在未取得處長的書面批准前成為持牌人的董事。</li><li>(3)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 5A 部第 53W(1)條的規定，即持牌人沒有在其詳情有所改變後，於該等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 1 個月內，向處長具報該等改變。</li><li>(4)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9 條的規定，即持牌人沒有在客戶未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時執行特定的措施。</li><li>(5)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1)條的規定，即持牌人沒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li><li>(6)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3)條的規定，即持牌人沒有設立及維持為履行附表 2 第 3、4、5、9、10 及 15 條所指的責任的目的並且不抵觸《打擊洗錢條例》的有效措施。</li><li>(7)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3 條的規定，即持牌人沒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附表 2 第 2 或 3 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及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li></ol>
決定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採取的紀律行動	公開譴責、命令持牌人採取糾正行動及施加港幣 37,000 元的罰款